

#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

2023-2024 年度

## 候補生資格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鑑於原校升讀中四學位申請程序已完結，而 貴子弟 \_\_\_\_\_ 在甄選過程中，未能獲派本校中四學位，只能被列為候補生。候補資格有效期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（星期四）為止，期間不保證必然有本校中四學位。如本校有剩餘中四學位，將致電通知。

如候補生參加教育局「中四中央派位」，將失去其候補生資格。有意者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（星期三）（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前截止）或前遞交選校表格。若未能依時遞交選校表格，則當作自動放棄中四中央派位學位。

「中四中央派位」詳情如下：

- 隨函附上「選擇學校表格」（正本及副本各一份）、「選擇學校家長手冊」、「獲派中四學位註冊須知」及「代領中四派位註冊證授權書」，以讓 貴子弟選擇心儀的學校。
- 填妥選校表格後，請於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（星期三）（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）或前交回學校，以便辦理中央派位事宜，若未能依時遞交選校表格，則當作自動放棄中四中央派位學位。
- 中央派位結果將於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（星期三）公佈，敬請家長在本校辦公時間內到校領取註冊文件。有關註冊事宜，請參閱「獲派中四學位註冊須知」。
- 如對升學安排有疑問，敬請致電 2711 4800 與生涯規劃教育組鄭偉健主任或學校社工聯絡。

此致

各中三學生家長

馮廣智  
校長 馮廣智 謹啟



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

通告編號：2324\_S91

副本送交：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

敬覆者：

中四學生中央派位事宜

本人得悉小兒\_\_\_\_\_ (\_\_\_\_\_班) 未能獲派 貴校的中四學位，並**※決定 / 放棄**參加教育局「中四中央派位」。

此覆  
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※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
通告編號：2324\_S91

#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

2023-2024 年度

## 獲派中四學位註冊須知

1. 經教育局「中四中央派位」獲派他校中四學位的學生，敬請留意以下日期：

1	結果公佈	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(星期三)
2	註冊日期	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(星期四)

2. 辦理註冊手續的時間會印於註冊證上，請**學生按指定日期前往獲派學校辦理有關手續**。學生須於註冊當日攜同下列文件前往獲派學校：

- (a) 註冊證
- (b) 香港身份證
- (c) 近照兩張（護照適用）

3. 倘若家長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(星期三)回校領取註冊證，或未能於七月十一日(星期四)到獲派學校註冊，家長須以書面授權一位代表領取註冊證，及 / 或辦理註冊手續。隨函附上兩款授權書的樣本(附錄)，以供參考。代辦註冊手續的授權書須由學生就讀中三的學校加以簽署證實。

4. 如學生因要事而需另作註冊安排，應直接與其獲派學校聯絡。**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而又未預先通知獲派學校，將被視為放棄已分配的學位。**

5. 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711 4800 與生涯規劃教育組鄭偉健老師或各中三級班主任聯絡。

授權書

(代領學生註冊證)

10-7-2024 適用

甲部 (此部份由家長 / 監護人填寫)

致：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

本人現授權 \_\_\_\_\_ 先生 / 女士\* (香港身份證 / 護照\*

號碼： \_\_\_\_\_ ) 替小兒 \_\_\_\_\_ (學生編號：

\_\_\_\_\_ ) 領取中四學生註冊證。

\_\_\_\_\_ (家長 / 監護人\* 簽署)

\_\_\_\_\_ (家長 / 監護人\* 姓名)

(請用正楷)

\_\_\_\_\_ (日期)

\*將不適用者刪去

# 授權書

(代辦學生註冊)

11-7-2024 適用

甲部 (此部份由家長 / 監護人填寫)

致：有關學生所獲派的學校

本人現授權 \_\_\_\_\_ 先生 / 女士\* (香港身份證 / 護照\*號碼：  
\_\_\_\_\_ ) 替小兒 \_\_\_\_\_ (學生編號：  
\_\_\_\_\_ ) 辦理中四註冊手續。

\_\_\_\_\_ (家長 / 監護人\* 簽署)

\_\_\_\_\_ (家長 / 監護人\* 姓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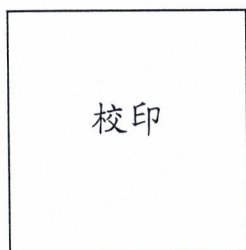
(請用正楷)

\_\_\_\_\_ (日期)

\*將不適用者刪去

乙部 (此部份由學生原校的校長填寫)

現證明以上授權書的簽署人 \_\_\_\_\_ 先生 / 女士\* 是本校中三學生 \_\_\_\_\_ (學生編號：\_\_\_\_\_ ) 的家長 / 監護人\*。他 / 她\* 的簽署式樣與本校記錄相符。



校印

\_\_\_\_\_ (校長簽署)

\_\_\_\_\_ (校長姓名)

(請用正楷)

\_\_\_\_\_ (學校名稱)

\_\_\_\_\_ (日期)

\*將不適用者刪去

注意：

1. 在註冊期限內，如學生本人與家長 / 監護人均未能辦理註冊手續，可授權一位代表到獲派學校代辦有關手續。
2. 此授權書應在辦理手續時，連同入學註冊證一併呈交該生獲派的學校。